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

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39,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2,561,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 17,755.87 万元，“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投入 16,199.7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万元，购买理财尚未赎回的本金金额 5,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057.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23.71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7,123.00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2,174.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9,393.05 万，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621.91 万元，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22.75 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209.81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9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76.25
合 计		83.16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3,640.55
---------------------	-----------------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24
合 计		2.89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9,585.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11,621.71
合 计		21,206.9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

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42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额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 产项目	20,000.00	7,580.0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69.7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38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额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2,840.9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13,500.00	328.80
合计		30,000.00	3,169.76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由于原“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详见附表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900.00万元，尚未到期归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

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2：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21.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含变更后的项目）累计使用 33,955.6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3,623.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 3,057.67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本金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以及其他剩余的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66.04 万元），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0.60%。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56.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8,690.1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1,209.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 621.91 万元以及其他剩余的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587.90 万元），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4.03%。前

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区域管理水平，梳理和完善部门职能、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增强研发管理水平等，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规避仓库租赁风险，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配套，同时能降低仓储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21.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95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95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9%			2017 年度			7,972.04	
					2018 年度			9,330.53	
					2019 年度			4,503.01	
					2020 年度			7,823.16	
					2021 年 1-6 月			4,326.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17,755.87	2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7,755.87	-2,244.13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88.78%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16,199.76	1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6,199.76	1,199.76	详见附表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5,000.00	暂未开工建设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4,521.47	/	4,521.47	未做分期承诺	/	-4,521.47	暂未开工建设
合计		44,521.47	44,521.47	33,955.64	44,521.47		33,955.64	-10,565.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因新冠疫情导致施工进度滞后、部分设备需定制生产导致采购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2、“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设的地块面临土地性质规划调整，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推进低于预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两个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56.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9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9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1,861.81	
					2021 年 1-6 月			6,828.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程 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1）	实际投资金 额（2）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16,500.00	7,123.00	16,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123.00	-9,377.0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43.17%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2,174.10	13,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174.10	-11,325.9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6.1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256.10	9,393.05	9,256.10	未做分期承诺	9,393.05	136.9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1.48%
合计		39,256.10	39,256.10	18,690.16	39,256.10		18,690.16	-20,56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附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205.72	1,000.34	680.32	1,515.38	10,616.83	不适用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不适用	注 1	1,170.23	2,344.34	2,443.31	931.01	6,888.89	是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承诺效益情况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生产主体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每一年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上一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盈利承诺额），所述净利润均为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两者中金额孰低者为准。							
注 2：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2018 年度实际效益情况		公司从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始将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实现效益 1,170.23 万元系 2018 年 8 月至 12 月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享有的部分。							

附表 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